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张理罡、雷以金、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
- 5、天峰管理：指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1%的股份；

- 6、江顺装备：指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7、江顺机电：指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江顺国贸：指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9、江利贸易：指江苏江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0、江顺湖州：指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1、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中企华中天评估：指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5 号令）；
- 17、《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 18、《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 19、《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 20、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的行为；
- 21、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22、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 23、《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2]0017291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4、《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37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38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招股说明书》：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22 日签署）；

27、《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证监会）》”），并根

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未领取核准批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江顺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2266787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2 月由江顺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需求广阔；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2,348.03 元、69,916,472.46 元、103,303,335.50 元、71,282,507.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42,004.89 元、67,852,000.00 元、99,623,985.04 元、70,552,232.26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681.70 元、61,185,399.84 元、115,817,481.01 元和 53,499,185.26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920,232.58 元、549,115,380.33 元、741,500,370.16 元和 441,922,975.8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张理罡、雷以金、天峰管理、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

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张理罡、雷以金、天峰管理、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理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2.7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95%。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理罡作为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峰管理支配发行人 1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9.95%的表决权。最近三年，张理罡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始终大于 5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张理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49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张理罡担任天峰管理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天峰管理 21.86%的财产份额。天峰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峰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系

各方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行人盈利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每一元出资额 4.42 元，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入股价格公允。天峰管理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并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天峰管理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天峰管理实施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系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理罡系天峰管理有限合伙人杨仙果的姐夫，系天峰管理有限合伙人张飞龙的堂弟，系天峰管理有限合伙人黄明生的外甥；发行人股东雷以金系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苏新华与陈继忠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理罡、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苏新华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天峰管理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

闭等情形，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峰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峰管理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2020年7月，陈天斌、陈继忠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方式入股、天峰管理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陈天斌、陈继忠系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合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峰管理系由张理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部分与张理罡存在亲属关系；陈天斌系发行人子公司江利贸易总经理；陈继忠系股东苏新华的配偶。除陈继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陈天斌、陈继忠、天峰管理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江顺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江顺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专利权、商标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江顺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522,189.82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江顺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系由张理罡、雷以金以货币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张理罡持股 50%、雷以金持股 50%。

2005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张理罡、雷以金、苏新华、吴承火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3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理罡持股 40%、雷以金持股 30%、苏新华持股 15%、吴承火持股 15%。

201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张理罡、雷以金、苏新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理罡持股 50%、雷以金持股 30%、苏新华持股 15%、吴承火持股 5%。

张理罡、吴承火原于 2007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承火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张理罡，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于 2009 年底前支付完毕，双方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江阴市周庄法律服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澄周证（2007）民内字第 15 号《见证书》。2010 年 2 月，吴承火向张理罡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0 月，为明晰公司股权，张理罡与吴承火按工商登记要求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7 月，雷以金与陈天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雷以金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陈天斌。同日，陈继忠与苏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新华将其持有公司 5.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8.54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陈继忠。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70.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峰管理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 1,637.35 万元，其中 370.79 计入

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6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理罡持股 48.95%、雷以金持股 22.25%、天峰管理持股 11%、苏新华持股 8.35%、陈继忠持股 5%、陈天斌持股 4.45%。

2020 年 12 月，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向陈天斌开展股权激励，发行人、张理罡与陈天斌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陈天斌服务期及服务期内股权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担保”）为主债务人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股东陈继忠以其持有的公司 4.95% 的股份（222.75 万股）向信联担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7.80%、97.38%和 97.6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下合称“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除鑫源轻合金（按同一控制口径，包括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理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9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峰管理持有发行人 11%的股份，张理罡系天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峰管理系张理罡的一致行动人。张理罡、天峰管理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张理罡、天峰管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张理罡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锦红、张振峰、刘云、何成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晴、施红福、漆兵恒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张理罡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雷以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锦红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永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杨美花系张理罡的配偶，杨仙果系杨美花弟弟，张理国系张理罡的弟弟，张飞龙系张理罡的堂兄，上述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20%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天峰管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20%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嘉斯顿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江阴中韬江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嘉斯顿家居店、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钜贸易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江阴市光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奕达”）、江阴市鑫裕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鑫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铝铝业”）、江苏奉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轩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正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安徽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阿果包子店、安庆市迎江区闺思内衣店、无锡市友睿贸易有限公司、端州区黄克武货物运输经营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汇牧家禽店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7、报告期初以来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持股 20%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张理罡及其近亲属曾持股 20%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阴江顺熔铸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鑫发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阴市捷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利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江苏江晟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嘉斯顿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龙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2）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阴市周庄工业材料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上海鑫龙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好旭来铝业有限公司、商丘豫鑫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奥斯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观来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信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青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青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捷智汽车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远致品牌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致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众意文化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律讼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智同股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汉坤股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南京浩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方达股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合肥瑞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众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张灿锦餐饮服务店、江苏泓达欣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光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3）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陈天斌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江顺装备、江顺机电、江顺国贸、江利贸易、江顺湖州等 5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顺装备

江顺装备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66397999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装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2、江顺机电

江顺机电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6682059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 6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 18 号、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机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3、江顺国贸

江顺国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3334539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仙果，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9 日。江顺国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杨仙果，监事为张飞龙。

4、江利贸易

江利贸易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333001X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天斌，住所为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江利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天斌，监事为杨仙果。

5、江顺湖州

江顺湖州系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D497E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 18 号-285，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湖州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这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中奕达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中奕达销售的产品以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为主，挤压配套设备为辅，两者均系定制化产品。对于挤压模具产品，不同规格的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在确定挤压模具产品的报价时通常会根据模具的测算成本、产品工艺的复杂性、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双方协商定价；对于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产品，公司系根据设计开发成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调试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中奕达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江源锻造采购钢材类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江源锻造采购钢材类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张理罡、杨美花、雷以金、苏新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鑫铝铝业、中奕达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江阴当地存在较多的民营企业间互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多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同时发行人也存在为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况。在上述提供或接受担保过程中，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担保费用，

发行人不存在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偿债责任或发生其他损失的情形，相关担保事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审查、批准、日常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该等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计算利息（参考公司自银行获取借款的平均年利率或市场利率）且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江源锻造销售配件、向嘉斯顿家居购销零星物资、向嘉斯顿船舶采购零星物资、向鑫源轻合金采购材料、向捷安工程采购劳务、向中奕达承租房产并结算水电、向嘉斯顿家居出租房产等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面积合计为 131,839.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65,169.33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的瑕疵房产

（1）位于玉门西路厂区的生产车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厂区（发行人已通

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2,832.1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鉴于上述房产位于发行人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决定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补办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151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庙墩路厂区内两个车间之间搭建约 1,800 平方米仓库，现已拆除围墙仅保留顶棚作为产品装卸时的雨棚使用。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鉴于该雨棚位于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堵塞消防通道，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况，同意不予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于 2021 年 5 月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拆除、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拆除仓库围墙仅保留顶棚作为产品装卸时的雨棚使用，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且面积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湖州已取得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开展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江顺湖州已就相关项目建设取得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0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第 7749543 号和第 7749565 号注册商标，但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该等类别予以撤销注册或撤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引起对公司产品的误认，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 1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上述专利中，8 项专利系公司子公司江顺装备受让专利申请权后自行申请取得，其余 162 项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2 项软件著作权，江顺机电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

2、部分生产性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性房产中，向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未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装备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 6 号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嘉斯顿家居。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自有房产、土地等资产为其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该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租赁（及承租）房产、提供（及接受）保证担保等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到期且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至 2018 年，为整合业务资源、减少关联交易，江顺有限对江顺国贸、江利贸易、江顺机电、江顺装备等张理罡控制的关联公司进行了收购，构成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系同一控制下重组行为，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重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交割完毕，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

获得批准后，将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

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和 2 名其他核心人员（1 名由董事兼任，1 名由监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江顺装备、江顺机电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江顺国贸于 2019 年度，江顺湖州于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发行人、江顺机电、江顺装备享受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江顺国贸、江利贸易两家

贸易型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机电、江顺装备、江顺湖州系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程度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报告期内，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废水、废气、噪声等经第三方检测排放达标。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1]11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1]10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第三方机构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江顺机电、江顺湖州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环境分析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调查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均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均有效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竣工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

好，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量均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的情况；废水、废气监测因子、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规范；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置或暂存；通过向各级环保部门咨询调查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发行人、江顺装备、江顺机电、江顺湖州在调查时段内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人员、设施、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20,092.86	20,092.86
2	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55.70	23,455.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6,048.56	56,048.56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建设地点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ZX-01-02-06A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102-330502-04-02-342693。

“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建设地点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ZX-01-02-06A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102-330502-04-02-630963。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35 名员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

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以来，因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用工需求增加，除增加自身劳动用工外，子公司江顺机电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主要为焊工、冷作等车间操作工。报告期内，江顺机电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定标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江阴市先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贝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相关工作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直接管理相对困难，为缓解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加强公司用工灵活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装配及安装、隔热材料填充、清洁与保洁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实施外包的劳务内容无需取得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相关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捷安工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控制的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了外包劳务内容、人员管理、费用计算及支付、合作期限等内容。劳务外包方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配备人员，自行开展相关劳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或个人团队根据劳务外包内容协商定价，按照业务量确认外包服务费金额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外包劳务主要系为了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

力临时紧缺的情况，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偿还及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该等财务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超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 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96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根据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人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如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除上述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6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950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需求广阔；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

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3]0019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

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16,472.46 元、103,303,355.50 元、138,602,314.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52,000.00 元、99,623,985.04 元、137,295,130.03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5,399.84 元、115,817,481.01 元、130,846,698.27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115,380.33 元、741,500,370.16 元、892,425,789.16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058,367.28 元、722,045,912.12 元、870,527,160.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38%、97.5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鑫铂股份	8,370.87	9.38%
2	敏能科技	4,893.34	5.48%
3	浙江华钇	4,647.79	5.21%
4	华建铝业	4,597.88	5.15%
5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3,777.26	4.23%
合计		26,287.14	29.46%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朱志华，监事为仇贵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比例
1	嘉锐信	2,934.68	7.34%
2	翔擎贸易	2,868.59	7.18%
3	创迈物资	1,620.46	4.05%
4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93	3.42%
5	黄石晟澳	1,329.79	3.33%
合计		10,122.45	25.32%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新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权结构为黄石市中金模具钢有限公司持股91.48%，李民华持股8.52%。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民华，董事为余雪飞、周曙华、陈昌汉、冯建新，监事为余丹凤、罗晋、铉玉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7,748.70 元、1,948,234.35 元和 5,208,853.26 元，合计 9,284,836.31 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4%。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公司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中奕达	结算水电	198,511.74	0.03%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550,458.72	0.06%
中奕达	关联租赁	2,771,855.76	0.49%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2010677262.7	发明	一种超高度微通道扁管型材的镶嵌式挤压模具	2020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
2	ZL202222259772.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斜保护的多模芯铝型材模具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
3	ZL202222071061.X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时效炉	2022 年 8 月 5 日	江顺机电
4	ZL202221041010.6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手上棒式低棒位料架	2022 年 5 月 5 日	江顺机电
5	ZL202221041151.8	实用	一种加热炉 SCR 低氮处理	2022 年 5 月	江顺

		新型	装置	5 日	机电
6	ZL202221041155.6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热剪机	2022年5月 5 日	江顺 机电
7	ZL202221041401.8	实用新型	一种全封闭除烟式吸尘器	2022年5月 5 日	江顺 机电
8	ZL202221402069.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流风机	2022年6月 7 日	江顺 机电
9	ZL202222054152.2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输送辊道	2022年8月 5 日	江顺 机电
10	ZL202222055099.8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时效炉步进式进 料组件	2022年8月 5 日	江顺 机电
11	ZL202222055122.3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时效炉接料组件	2022年8月 5 日	江顺 机电
12	ZL202222244283.7	实用新型	一种直角旋转辊道	2022年8月 25 日	江顺 机电
13	ZL202222244779.4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自动装框系统	2022年8月 25 日	江顺 机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新增授权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2SR1415182	自动物流路径规划系统 V1.0	2021 年 7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2	2022SR1599664	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3	2022SR1599663	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4	2022SR1415181	八爪鱼自动物流调度系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V1.0				
5	2023SR0063275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24,311.8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372.40 万元、净值为 13,939.46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农贸市场后	6,098.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无锡市筑梦之星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商会大厦 12 楼 Z29 室	285.19	办公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中奕达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24,965	生产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1号	2,071.68	生产	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湖州大港宝隆制衣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大港路	600.00	员工宿舍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40.0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8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152号国际商务中心B座1406	216.99	办公	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9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152号国际商务中心B座1405	132.79	办公	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10	江顺装备	嘉斯顿家居	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	6,000	生产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年2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 4 项、第 5 项二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注]	10,263.91	5,739.33	1,175.4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79%	7.95%	2.19%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2,813.24	1,406.88	341.32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8.65%	5.25%	1.66%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租赁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增加租赁面积，并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

（2）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中奕达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奕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产系中奕达建设，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如因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江顺机电在承租期内受到停业、强制搬迁、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中奕达承担。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中奕达厂房不予拆除，且出租方已出具赔偿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设定抵押和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施工、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顺机电	张家港杰茂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1 月	1,678.00	正在履行
2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1 月	2,905.00	正在履行
3	江顺机电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挤压机辅机设备	2022 年 11 月	1,926.61	正在履行

4	江顺机电	常州市常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1 月	2,068.00	正在履行
5	江顺机电	广东华昌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1 月	1,333.00	正在履行
6	江利贸易	Minth Automotive Europe d.o.o.	淬火系统、冷床、双牵引机等设备	2022 年 9 月	210.06 万欧元	正在履行
7	江顺机电	敏实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1 年 4 月	1,864.50	履行完毕
8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 月	4,198.00	履行完毕
9	江顺机电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冷床	2022 年 1 月	2,334.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和 H13 模具锻件	2023 年 1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和 H13 模具锻件	2021 年 5 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00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2	江顺装备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00	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3	江顺装备	中国银行江阴市分行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1,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4	江顺机电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00	保证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5	江顺	江阴农商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500	保证	发行人

	机电	周庄支行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最高额 抵押	发行人
--	----	------	-----------------	--	-----------	-----

4、施工合同

(1) 2022 年 9 月，江顺湖州、浙江航兴、浙江久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久立”）签订《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江顺湖州同意浙江航兴将江顺湖州高新区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工程涉及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给浙江久立，合同金额为 1,801.16 万元。

(2) 2022 年 9 月，江顺湖州、浙江航兴、浙江久立签订《钢结构工程分包合同》，江顺湖州同意浙江航兴将江顺湖州高新区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工程涉及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分包给浙江久立，合同金额为 3,066.8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468,814.6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153,734.97 元，主要为代扣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00%（含 5.00%）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江顺装备	15%
3	江顺机电	15%
4	江顺国贸	25%
5	江利贸易	25%
6	江顺湖州	25%

2、增值税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顺装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江顺装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2020 年 12 月 2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江顺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226.12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新增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金[2022]109 号），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60.00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补、科技创新券奖补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2]58 号），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8.50 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及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无锡市知识产权奖补奖金、无锡市转发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22]148 号），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20.00 万元。

4、根据《2022 年度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2022 年 12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1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皂化液	JSWX0205OOD015-2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2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2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	江苏绿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淬火油、废矿物油	JSYC0923OOD020-4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4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13OOD045-4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漆雾毡	JSCZ0412OOD079-2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6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JSCZ0412OOD069-3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7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月 10 日
2		331212484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3		331212485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4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5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17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6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7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8		ZE-16083-01-00-EN15085-2016.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9		CC3834P2N41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江顺湖州	U22Q2SZ8026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1	江顺机电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3		U22Q2SZ8015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品质

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与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了函证，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93 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41	62.11%
管理人员	172	14.42%
研发人员	158	13.24%
销售人员	122	10.23%
合计	1,193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193	社会保险	1,149	44	19 人退休返聘, 24 人新入职, 1 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135	58	19 人退休返聘, 25 人新入职, 14 人未缴纳

2、社保、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2 年度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为 0.81 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10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 2.91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顺机电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江顺机电接受先锋人资劳务派遣用工 4 人、贝壳信劳务派遣用工 2 人，均为焊工、冷作等车间操作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江顺机电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9%。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所述，先锋人资、贝壳信取得了相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1,056.74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包单位外，发行人新增一家劳务外包单位江阴市惠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邻家政”），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保洁

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惠邻家政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中山北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洪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房地产经纪；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股权结构为张洪强持股 100%。

惠邻家政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内容，从事该等劳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超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Ch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24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 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6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需求广阔；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16,472.46 元、103,458,587.01 元、138,580,861.45 元及 74,076,357.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52,000.00 元、99,779,216.55 元、137,273,676.74 元及 70,539,783.75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5,399.84 元、115,817,481.01 元、130,846,698.27 元及 9,929.25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115,380.33 元、741,500,370.16 元、892,425,789.16 元及 484,364,223.75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058,367.28 元、722,045,912.12 元、870,527,160.62 元、471,221,852.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38%、97.55%、97.2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鑫铂股份	9,774.10	20.18%
2	华建铝业	2,059.35	4.25%
3	敏能科技	1,856.19	3.83%
4	中信渤海	1,604.78	3.31%
5	徐州布兰肯	1,488.55	3.07%
合计		16,782.97	34.65%

注：“中信渤海”指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比例
1	无锡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特机械”)	1,493.81	6.89%
2	翔擎贸易	1,464.85	6.75%
3	上大模具	1,145.37	5.28%
4	嘉锐信	1,079.86	4.98%
5	创迈物资	857.94	3.96%
合计		6,041.82	27.85%

注：“上大模具”指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威特机械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唐燕林持股 80%、郑小英持股 2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唐燕林，监事为郑小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峰管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确认函、相关公证材料、访谈记录、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及终止协议，查阅了肖永鹏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辞职报告等离职资料，并与天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理罡及肖永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管理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2023年4月，发行人与肖永鹏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根据各方于2020年7月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2023年4月24日，肖永鹏与张理罡签署《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肖永鹏将其持有天峰管理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理罡，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理罡已向肖永鹏全额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已经天峰管理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肖永鹏不再持有天峰管理任何财产份额或发行人任何权益。天峰管理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理罡	普通合伙人暨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5.75	30.05%
2	雷以金	有限合伙人	194.25	11.77%
3	张飞龙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91%
4	黄明生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91%
5	张振峰	有限合伙人	165.00	10.00%
6	刘水良	有限合伙人	150.00	9.09%
7	陈锦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9.09%
8	杨仙果	有限合伙人	90.00	5.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伟平	有限合伙人	45.00	2.73%
合计			1,65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南京轩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何成实兄弟何承果持股 29.17%，何承果配偶许珍持股 54.1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注销
2	安徽瑞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为：江苏奉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成实原持股 4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卸任）	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
3	中奕达	原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苏和俊、张向宇，分别持股 50.05%、49.95%，实际由陈继忠持股 90%	(1) 2023 年 6 月，苏和俊、张向宇将其持有中奕达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鑫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变更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朱金福，变更监事为张正军；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4	张家港市杨舍镇嘉斯顿家居店	杨美花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5	马鞍山浩格法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为：上海万正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何承果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23 年 8 月 24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马鞍山浩格法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安民街道深业华府春天里 42 栋 2205 室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江顺机电通过股东决定，将住所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 6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5 月 8 日，江顺机电的上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

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57 万元、123.24 万元和 227.31 万元，合计 468.12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97%。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收入成本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27.52	0.06%
中奕达	关联租赁	193.48	0.64%
	结算水电	26.15	0.09%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专利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4	ZL202320069146.6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盒侧板快速热挤压模具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
15	ZL202223364547.9	实用新型	一种冰箱把手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
16	ZL202223428034.X	实用新型	一种门窗隔热型材一模六出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
17	ZL20232012857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筒保护套热挤压模具	2023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
18	ZL20222329986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管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
19	ZL202223490515.3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铝合金厚薄盖板表面分色的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20	ZL202222441232.3	实用新型	一种一出三太阳能电池板边框型材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
21	ZL202222351735.1	实用新型	一种质量较好的一模多出光伏太阳能边框挤压模具	2022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
22	ZL202222955026.4	实用新型	一种多通道铝型材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
23	ZL20222288146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仓铝型材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

24	ZL202222828057.3	实用新型	一种一出二太阳能分流模角码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25	ZL20222289551.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电池盒用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
26	ZL202223017658.2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箱连杆的定位装夹工装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江顺装备
27	ZL202223209022.8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加工的装夹工装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装备
28	ZL202223017156.X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轴的可堆叠料架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江顺装备
29	ZL20222344346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硅钢片叠压焊接自定心工装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江顺装备
30	ZL202223305158.9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齿轮箱连杆的自定心夹具工装	2022 年 12 月 9 日	江顺装备
31	ZL202230804096.2	外观设计	成品锯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32	ZL202223126426.0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自动称重装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3	ZL202223125970.3	实用新型	一种热剪炉进棒测棒机构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4	ZL202223125968.6	实用新型	一种热剪炉满棒测棒机构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5	ZL202223125934.7	实用新型	一种退火炉自动进出料装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6	ZL202223125933.2	实用新型	一种退火炉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7	ZL202223125989.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料框拆垛装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8	ZL202223125974.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在线打磨抛光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39	ZL20222320894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反向挤压的驻波冷却系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40	ZL202223208449.6	实用新型	一种淬火装置的风箱结构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41	ZL202223377360.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喷淋和风淋的棒料清洗装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江顺机电
42	ZL202222795886.6	实用新型	一种空中料框输送系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43	ZL202222796122.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排料机构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44	ZL202222871831.9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锯主轴密封装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江顺机电
45	ZL202222806904.6	实用	一种全自动伺服驱动拉直	2022 年 10	江顺

		新型	机	月 24 日	机电
46	ZL202222795805.2	实用新型	一种反向双牵引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47	ZL202222244835.4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取样装置	2022 年 8 月 25 日	江顺机电
48	ZL202222796404.9	实用新型	一种空框升降输送系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49	ZL202222871897.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台面自动吹扫装置的成品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江顺机电
50	ZL202222871896.3	实用新型	一种成品锯压料密封装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江顺机电
51	ZL2022227963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反向单牵引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52	ZL202222795802.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挤压生产线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53	ZL202222711042.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模芯更换的口琴管挤压镶嵌模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江顺湖州
54	ZL202222559230.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新壳体散热片铝型材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江顺湖州
55	ZL202222559213.0	实用新型	一种气缸管料铝型材的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江顺湖州
56	ZL202222728486.3	实用新型	一种一字桥四出口琴管型材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江顺湖州
57	ZL202222727034.3	实用新型	一种十字桥双出口琴管型材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江顺湖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新增授权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3SR0738507	AGV 物流调度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2023SR0738508	前雕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2023SR0738511	后雕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2023SR0738509	AGV 料框缓存区管理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2023SR0738521	上下机管理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2023SR0738522	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2023SR0709849	销售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3 年 5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装备
8	2023SR0709850	发货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3 年 5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装备
9	2023SR0738510	采购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3 年 5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装备
10	2023SR0568397	缓冲区设备物料管理系统 V1.0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11	2023SR0221687	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12	2023SR0240147	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12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13	2023SR0240146	全景车间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25,194.81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958.57 万元、净值为 14,236.24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农贸市场后	6,098.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无锡市筑梦之星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商会大厦 12 楼 Z29 室	285.19	办公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奕达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24,965.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 1 号	2,071.68	生产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湖州大港宝隆制衣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大港路	600.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216.99	办公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5	132.79	办公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 4 项、第 5 项二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 [注]	5,315.73	10,263.91	5,739.33	1,175.4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28%	11.79%	7.95%	2.19%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1,639.22	2,813.24	1,406.88	341.32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8.93%	8.65%	5.25%	1.66%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承租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增加租赁面积，并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

（2）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中奕达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奕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产系中奕达建设，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如因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江顺机电在承租期内受到停业、强制搬迁、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中奕达承担。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中奕达厂房不予拆除，且出租方已出具赔偿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新增主要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0 日，江顺湖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湖州吴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2300292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顺湖州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22)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62901

号的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戴东单元 ZX-01-02-06A-1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农行湖州吴兴支行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6,14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系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自有不动产设定抵押及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0	发行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3 年 4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江顺机电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挤压机辅机生产线设备	2023 年 6 月	3,420.00	正在履行
12	江顺机电	兴发新材（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2 月	4,341.50	正在履行
13	江顺机电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3 月	1,289.00	正在履行
14	江顺机电	源杰新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4 月	1,183.00	正在履行 [注]
15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5 月	3,350.00	正在履行
16	江顺机电	广东华昌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5 月	1,510.00	正在履行
17	江顺机电	湖南鑫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机配套设备	2023 年 7 月	2,680.00	正在履行
18	江顺机电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设备	2023 年 7 月	3,588.00	正在履行
19	江利贸易	ZAVOD AVTOKOMPONENTOV LLC	挤压机及配套设备	2023 年 5 月	2,318.00	正在履行
20	江利贸易	善祥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及配套设备	2023 年 6 月	1,346.00	正在履行
21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3 月	4,198.00	履行完毕
22	江顺机电	湖北星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3 月	1,018.00	履行完毕
23	江顺机电	江西金连升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3 月	1,029.00	履行完毕
24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系统	2022 年 4 月	3,988.00	履行完毕
25	江顺机电	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3 月	1,204.00	履行完毕
26	江顺机电	张家港杰茂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1 月	1,678.00	合同变更 [注]

注：张家港杰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茂铝业”）、源杰新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杰新能源”）系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拉德有限”）子公司。由于杰拉德有限生产经营调整，原杰茂铝业与江顺机电之间的权利义务由源杰新能源承受，江顺机电与源杰新能源签订新的销售合同，原销售合同不再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阴峰煌锻件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锻件	2023年2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江阴峰煌锻件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锻件	2021年3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江利贸易	铝型材挤压机	2022年3月	1,688.00	履行完毕

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3	发行人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1,000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2	江顺装备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1,000	保证	发行人
3	江顺湖州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2023年3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	490	最高额抵押	江顺湖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

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余额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530,629.23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001,484.81 元，主要为代扣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及辞职报告，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8 日，基于发行人的人事安排调整及肖永鹏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经协商，发行人与肖永鹏解除劳动关系，肖永鹏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永鹏任期内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肖永鹏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理罡提名陈锦红作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陈锦红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锦红多年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熟悉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事务，且在上市申报过程中掌握了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规定，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妥善安排肖永鹏离职后相关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的交接，并由财务总监陈锦红接任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履行相关职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7	发行人	15%
8	江顺装备	15%
9	江顺机电	15%
10	江顺国贸	25%
11	江利贸易	25%
12	江顺湖州	25%

2、增值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顺装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6 月，江顺装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

收的优惠政策。

3、2020 年 12 月 2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5 月，江顺机电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396.94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23]67 号），2023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3]20 号），2023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22.97 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21-2022 年 10 月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各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2]237 号），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300 万元。

4、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阴市技术合同输出方奖补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3]4 号），2023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产业强镇、加快创新发展的奖励意见>的通知》（周委发[2020]19 号），2023 年 3 月江顺机电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一阶段环评验收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	--------	------	------------	------

1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YZ1084OOD031-4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2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2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3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淬火油	JSWX0282OOD040-7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4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漆雾毡	JS0506OOI558-5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5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13OOD045-4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火花油	JSWX0282OOD041-1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7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CZ0412OOD006-6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8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JSCZ0412OOD069-3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9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331212484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3		331212485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4		AITRE-00223HIMS0605401	AA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23001-2017 GB/T 23006-2022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5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6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17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7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8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9		ZE-16083-01-00-EN15085-2016.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
10		CC3834P2N41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
11	江顺湖州	U22Q2SZ8026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12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13	江顺机电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14		U22Q2SZ8015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与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了函证，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264 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64	60.44%
管理人员	195	15.43%
研发人员	169	13.37%
销售人员	136	10.76%
合计	1,264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社

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264	社会保险	1,205	59	23 人退休返聘，35 人当月新入职，1 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187	77	23 人退休返聘，42 人当月新入职，12 人未缴纳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和当月新入职人员，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 0.63 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9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 2.02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顺机电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江顺机电接受先锋人资劳务派遣用工 1 人，为车间操作工（焊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江顺机电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0.24%。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所述，先锋人资取得了相关《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比例低于法定标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522.75 万元，外包单位为江阴市城东高澄机械厂、南通全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奕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周庄镇曹亚辉机械安装服务部、江阴市城东街道腾景清洁服务部、江苏奥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阴市惠邻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内容，具体外包单位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培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Pei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 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13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一并使用，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13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60 号《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协同效应明显；客户优势显著，经营业绩稳定；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高；新兴市场需求广阔，经营规模较大；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江顺科技做出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58,587.01 元、138,580,861.45 元及 145,698,506.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79,216.55 元、137,273,676.74 元及 141,544,745.69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17,481.01 元、130,846,698.27 元及 124,829,807.49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500,370.16 元、892,425,789.16 元及 1,042,573,557.13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

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16960CQT、检验检疫备案号：3257100898），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2,045,912.12元、870,527,160.62元、1,014,259,992.57元，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55%、97.2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鑫铂股份	15,021.64	14.41%
2	敏实集团	4,986.82	4.78%
3	华建铝业	4,399.91	4.22%
4	布兰肯集团	3,222.90	3.09%
5	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	3,098.07	2.97%
合计		30,729.34	29.47%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相关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系注册于奥地利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Voith Austria GmbH 持股 37%，Duswald GmbH 持股 26%，PCS Holding AG 持股 22.2%，Robert Tencl 持股 14.8%。董事总经理为 Günter Eichhübl、Robert Tencl，监事为 Peter Jenelten、Uwe Knotzer、Oliver Streuli、Walter Brandstetter、Karl Ricker。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翔擎贸易	3,060.99	6.41%
2	嘉锐信	2,638.87	5.53%
3	上大模具	2,265.69	4.75%
4	创迈物资	1,840.37	3.86%
5	志联模具	1,612.21	3.38%
合计		11,418.13	23.92%

注：“志联模具”指湖北志联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志联模具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程爱萍持股 100%，执行董事为陈晓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登记材料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前次债务担保期限及相应股份质押期限届满，2023年10月，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担保”）为主债务人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的债务提供续期担保，发行人股东陈继忠以其持有的公司4.95%的股份（222.75万股）向信联担保提供相应股份质押担保并重新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31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1	合肥市路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冲管理”）	新设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何成实的兄弟何承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承果的配偶许珍持股 49%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市北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真管理”）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合肥市新站区钰融百货超市	新设关联方。何承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南京市南正企业管理有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正管理”）	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	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市东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壶管理”）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市西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郑管理”）	新设关联方。路冲管理持股 100%，何承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南京师坤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关联方。何承果的配偶许珍持有 1% 财产份额，西郑管理持有 50% 财产份额，北真管理持有 49% 财产份额；许珍担任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肥德力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关联方。何承果持有 0.5%财产份额，东壶管理持有 50% 财产份额，南正管理持有 49.5% 财产份额；何承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江阴中韬江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杨美花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文化艺术的培训（不含发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推广、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马鞍山浩格法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万正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何承果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汇牧	雷以金妹夫黄克武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家禽店	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注销	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关联方。杨美花持股 89%，徐霞持股 10%，嘉斯顿家居持股 1%；杨美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范围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庆金陵慈善基金会	新设关联方。何成实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助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害、其他公益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技术（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滁州”），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设备（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设备”），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的住所发生变更，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顺滁州

江顺滁州系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MAD21BGU5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八路 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滁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顺滁州的实收资本明细、股东出资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滁州实收资本已缴足。

2、湖州设备

湖州设备系由江顺湖州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D96YRX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湾路 9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湖州设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州设备的实收资本明细、股东出资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设备实收资本已缴足。

3、江顺湖州

2024 年 2 月 26 日，江顺湖州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湾路 98 号。2024 年 3 月 1 日，江顺湖州上述住所变更事宜已经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

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7.24 万元、240.70 万元和 246.13 万元，合计 724.06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69%。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收入成本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55.05	0.05%
中奕达	关联租赁	360.82	0.54%
	结算水电	66.63	0.10%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

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变动情况

1、发行人购买江阴市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相关网页、《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发行人支付拍卖款项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拍江阴市人民法院开展的工业房地产（含装潢及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公开竞价项目，并竞得位于江阴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8,390.9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95,126.48 平方米，成交价格为 19,736 万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付清拍卖款项合计 19,736 万元，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2023）苏 0281 执 8276 号《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发行人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之日取得上述竞拍房地产（含附属物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2、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天长市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土地出让挂牌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竞价保证金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滁州竞得位于天长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面积为 119,360 平方米，成交价格 1,168 万元，相关部门已出具《成交确认书》并与江顺滁州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顺滁州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

拟用于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滁州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皖（2024）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0 号），权利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74 年 1 月 29 日，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查阅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具的《授予保护声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机构	商标权人
1		1737672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2		1737778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注：上述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发行人申请保护的国家及地区包括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及越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1 商标已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荷卢、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塞尔维亚 7 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保护；序号 2 商标已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荷卢、法国、德国以及俄罗斯联邦 6 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新增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1710514557.0	发明专利	自动定尺装置的定尺组件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2	ZL201710516004.9	发明专利	自动定尺装置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3	ZL201710514560.2	发明专利	多工位铝棒剥皮机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4	ZL201710515151.4	发明专利	铝棒剥皮机退料组件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5	ZL201710515936.1	发明专利	摇头式铝棒锯棒机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6	ZL202222244807.2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输送摆渡车	2022 年 8 月 25 日	江顺机电
7	ZL202223125898.4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多棒炉短棒处理的热剪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8	ZL202223125937.0	实用新型	一种配单棒炉能长短棒共用的热剪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江顺机电
9	ZL202230804080.1	外观设计	全封闭型成品锯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0	ZL202223195680.6	实用新型	一种双循环预热方式单棒炉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1	ZL202223299443.4	实用新型	一种平带式双层冷床	2022 年 12 月 5 日	江顺机电
12	ZL202321615107.8	实用新型	一种单循环吸风式时效炉	2023 年 6 月 25 日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机电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3SR1582340	江顺精密华光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2	2023SR1088547	考勤打卡管理系统 V1.0.5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28,734.1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787.99 万元、净值为 16,946.2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	6,098.00	员工	2023 年 1 月 1 日

	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农贸市场后		宿舍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 23 层 2302 室	284.02	办公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奕达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19,907.00	生产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 1 号	2,071.68	生产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湖州大港宝隆制衣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大港路	600.00	员工宿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216.99	办公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5	132.79	办公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注：

①上述第 1、2、4、5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②因生产经营调整，江顺机电与中奕达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JSJD(ZL)20221228001 号《厂房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顺机电租赁面积缩减至 19,907 平方米。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4项、第5项二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注]	10,610.23	10,263.91	5,739.3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46%	11.79%	7.95%
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2,886.01	2,813.24	1,406.88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59%	8.65%	5.25%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承租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调整租赁面积，并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

（2）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中奕达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奕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房产系中奕达建设，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如因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江顺机电在承租期内受到停业、强制搬迁、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中奕达承担。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中奕达厂房不予拆除，且出租方已出具赔偿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以自有不动产设定抵押及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

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3 年 6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3 年 11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江苏天坦能源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2 年 4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江顺机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设备	2023 年 9 月	3,330.00	正在履行
5	江顺机电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设备	2023 年 9 月	1,250.00	正在履行
6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物流系统及连续时效炉	2023 年 10 月	1,718.00	正在履行
7	江顺机电	安徽远杭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11 月	1,638.00	正在履行
8	江顺机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后辅设备	2023 年 11 月	1,100.00	正在履行
9	江顺机电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设备	2023 年 11 月	5,260.0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	2022 年 7 月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2 年 11 月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江顺机电	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冷床	2022 年 4 月	1,618.00	履行完毕
13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2 年 11 月	2,905.00	履行完毕

14	江顺机电	苏州工业园区莱恩精工商贸有限公司	挤压机辅机	2022 年 11 月	1,926.61	履行完毕
15	江顺机电	常州市常英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1 月	2,068.00	履行完毕
16	江顺机电	广东华昌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1 月	1,333.00	履行完毕
17	江顺机电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挤压机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3 年 3 月	1,289.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瑾和正科技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设备）	2023 年 10 月	1,696.00	正在履行

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江顺装备	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00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保证	发行人
2	江顺湖州	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2023 年 8 月 24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490	最高额抵押	江顺湖州
3	江顺机电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500	保证	发行人

注：

①上述第 1 项借款所涉及最高额抵押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就江顺装备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上述第 2 项借款所涉及最高额抵押系江顺湖州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就江顺湖州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七）》“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余额明细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602,646.51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027,602.43 元，主要为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等代扣款、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修改《章程草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及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内容

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与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	----	----

1	发行人	15%
2	江顺装备	15%
3	江顺机电	15%
4	江顺国贸	25%
5	江利贸易	25%
6	江顺湖州	25%

2、增值税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顺装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江顺装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2020 年 12 月 2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5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江顺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出口退税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利贸易、江顺装备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541.21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 号），2023 年 12 月江顺机电收到政府补助 12.81 万元。

2、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小升规”企业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函[2023]411 号），2023 年 12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3、根据《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7.83 万元。

4、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19 号），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30.56 万元。

5、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3]92 号），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22.63 万元。

6、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 号），2023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39.38 万元。

7、根据发行人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2023 年 1 月江顺湖州收到投资奖励 7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一阶段环评验收手续。2023 年 10 月，发行人编制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自主验收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了项目整体环评验收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完成环评验收，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审批及验收程序。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新颁发的编号为 91320281732266787B001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漆雾毡、废包装桶	JSWX0281CS0035-2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2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YZ1084OOD031-4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3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3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淬火油	JSWX0282OOD040-8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漆雾毡	JS0506OOI558-5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6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火花油	JSWX0282OOD041-1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7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JSCZ0412OOD069-3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8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9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CZ0412OOD006-7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10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13OOD045-6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 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331212484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3		331212485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4		AITRE-00223I IIMS0605401	A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23001-2017 GB/T 23006-2022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5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6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17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7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8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9		ZE-16083-01-00- EN15085-2016 .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
10		CC3834P2N41 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4日
11	江顺	U22Q2SZ8026 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2022年12月8日至2025年

	湖州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12月7日
12	江顺机电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13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14		U22Q2SZ8015 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72 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36	60.93%
管理人员	210	15.31%
研发人员	164	13.12%
销售人员	162	10.64%
合计	1,372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372	社会保险	1,330	42	26 人退休返聘，15 人当月新入职，1 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312	60	26 人退休返聘，23 人当月新入职，11 人未缴纳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和当月新入职人员，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 1.30 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27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 3.56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相关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1,106.79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外包单位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新增一家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浙江宾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宾开保安服务”），主要为江顺湖州提供厂区保安及保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宾开保安服务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工业园区强园路 1 号 2 幢二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站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宾开企业发展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宾开保安服务现持有浙江省公安厅核发的编号为浙公保服 20170575 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证书长期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且已取得相应劳务外包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所属研发项目资料及工资考勤表，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人员数量	164	158	112
员工人数	1,372	1,193	1,044
研发人员占比	13.12%	13.24%	10.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系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及一致行动人天峰管理分别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及一致行动人天峰管理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1、张理罡承诺：“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2、天峰管理承诺：“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姚思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Sijing in black ink.

姚培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Peiqi in black ink.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 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147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一并使用，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147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30 号《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协同效应明显；客户优势显著，经营业绩稳定；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高；新兴市场需求广阔，经营规模较大；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江顺科技公司做出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58,587.01 元、138,580,861.45 元、145,698,506.76 元及 83,610,053.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79,216.55 元、

137,273,676.74 元及 141,544,745.69 元及 75,649,125.64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817,481.01 元、130,846,698.27 元、124,829,807.49 元及 10,439,089.26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500,370.16 元、892,425,789.16 元、1,042,573,557.13 元及 575,310,934.93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料、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GIANSUN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江顺新加坡”），具体情况如下：

江顺新加坡设立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 8 MARINA VIEW #11-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已发行普通股 200,000 股，每

股面值为 1 美元，发行人持有 200,000 股，主要业务为其他控股公司（642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新加坡尚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尚未对江顺新加坡实缴出资。发行人后续拟通过江顺新加坡在越南投资开展铝挤压模具及配件项目，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划并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045,912.12 元、870,527,160.62 元、1,014,259,992.57 元、560,721,765.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55%、97.28%、97.4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兴发铝业[注]	4,399.96	7.65%
2	鑫铂股份	3,563.44	6.19%
3	VITAL OVERSEAS (M) SDN.BHD.	3,291.52	5.72%
4	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	2,779.64	4.83%
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58	4.30%
合计		16,510.13	28.70%

注：兴发铝业同一控制口径包括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浙江）有限公司等。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信息，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兴发铝业	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兴发铝业”，股票代码为“00098”，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王立、廖玉庆、王磊、罗用冠、王志华、罗建峰、左满伦、谢景云、陈默、何君尧、林英鸿、文献军担任董事，郑建华、林严、刘允棠、陈文泗、关道标、吴锡坤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VITAL OVERSEAS (M) SDN.BHD.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4 日，系注册于马来西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LIM MEI CHOO 持股 100%，LIM MEI CHOO 担任董事，CHUA LI WAH 担任公司秘书。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93,321.49 万元人民币，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旭升集团”，股票代码为“603305”，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彭力明、王伟良、李圭峰担任董事，丁忠豪、顾百达、丁海平担任监事，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罗亚华、林国峰、周小芬、卢建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翔擎贸易	1,822.04	6.71%
2	创迈物资	1,334.78	4.92%
3	嘉锐信	1,192.93	4.40%

4	志联模具	1,032.78	3.81%
5	上大模具	1,017.49	3.75%
合计		6,400.03	23.59%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料、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江顺新加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

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44 万元、93.02 万元及 35.34 万元，合计 231.81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40%。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收入成本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27.52	0.05%
中奕达	结算水电	14.20	0.04%

注：2024 年 1 月，中奕达与兴业聚化之间就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8 号厂房租赁经营权安排进行调整，发行人转为向兴业聚化承租相关厂房。因水表、电表等尚未完成过户交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期间存在向中奕达支付水电费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变动情况

1、发行人新增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相关网页、《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发行人支付拍卖款项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18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八）》“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权利 性质/土地 用途	房屋 用途	土地 使用 期限
1	苏（2024） 江阴市不动 产 权 第 0031991 号	周庄镇 世纪大 道北段 188 号	168,390.90	71,010.81	出让/工业 用地	工业	2053 年 6 月 30 日

2、江顺湖州新增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自建房产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许可证书等资料。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1	浙（2024）湖州市（吴兴） 不动产权第 0080308 号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 东道湾路 99 号	193,210.32	工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地产，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滁州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滁州已取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4）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0 号），用于开展“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江顺滁州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 3411812024YG007449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滁州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顺滁州取得该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及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江阴市周市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2024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江阴市人民法院开展的公开竞价项目成功竞得位于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18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原权利人等主体占用期间未申请办理相关自建房产不动产权属登

记，导致发行人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不动产中，约 40,000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无产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

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8 月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鉴于上述无产证房产系原权利人等主体在占用期间自行建造等原因形成，非发行人建设，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无证房产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于 2024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拆除、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使用上述无产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查阅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具的《授予保护声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机构	商标权人
1		1737672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2		1737778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注：上述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发行人申请保护的国家及地区包括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

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及越南。除《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序号 1 商标新获得在哈萨克斯坦、捷克、西班牙、匈牙利 4 个国家或地区的保护；上述序号 2 商标新获得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捷克、塞尔维亚、乌克兰、西班牙、匈牙利、意大利 8 个国家或地区的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2322033392.9	实用新型	一种斜筋微通道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
2	ZL202322149126.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挤压模具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
3	ZL202322261823.7	实用新型	一种受热均匀的铝型材挤压模具时效炉	2023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
4	ZL202322459830.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铝边框型材生产的挤压模具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
5	ZL202322361741.X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
6	ZL202211421858.6	发明专利	一种焊接轴的外圆跳动和静平衡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江顺装备
7	ZL202323258570.4	实用	一种衬套板钻铣工装	2023 年 11	江顺

		新型		月 30 日	装备
8	ZL202323085390.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上下幅板焊接工装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江顺装备
9	ZL202310550571.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物流调度系统的业务逻辑编译执行组件及方法	2023 年 5 月 16 日	江顺机电
10	ZL201910710981.1	发明专利	一种三头牵引机牵引头结构	2019 年 8 月 2 日	江顺机电
11	ZL201910545318.0	发明专利	一种铝棒加热炉进棒翻棒机构	2019 年 6 月 22 日	江顺机电
12	ZL201910545319.5	发明专利	一种铝棒加热炉出棒翻棒机构	2019 年 6 月 22 日	江顺机电
13	ZL201910545317.6	发明专利	一种铝棒加热炉	2019 年 6 月 22 日	江顺机电
14	ZL202322328947.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校直设备	2023 年 8 月 29 日	江顺机电
15	ZL202322247825.0	实用新型	一种棒炉抖棒机构	2023 年 8 月 21 日	江顺机电
16	ZL202230804101.X	外观设计	水淬下冷却系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7	ZL202230804095.8	外观设计	水淬上冷却系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8	ZL202322033769.0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一模多出的太阳能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3 年 7 月 31 日	江顺湖州
19	ZL202322231654.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冷却的铝型材挤压模具时效炉	2023 年 8 月 18 日	江顺湖州
20	ZL202322299379.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挤压模具流水线加工抛光装置	2023 年 8 月 25 日	江顺湖州
21	ZL202322361749.6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挤压模具热处理淬火设备	2023 年 8 月 31 日	江顺湖州
22	ZL202322135758.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多层存放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冷床结构	2023 年 8 月 9 日	江顺湖州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

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4SR0340687	刀具管理系统[简称：TLM]V1.0	2024 年 1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2024SR0332979	人事管理系统[简称：HRM]V1.0	2024 年 1 月 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2024SR028661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CRM]V1.0	2024 年 1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2024SR0856481	模具销售回款大屏系统 V1.0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2024SR0856409	营销数据大屏系统 V1.0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2024SR0856757	设备销售回款大屏系统 V1.0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2024SR0858677	仓库管理系统[简称：WMS]V1.0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江顺机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32,782.35 万元、累计折旧为 12,774.39 万元、净值为 20,007.96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农贸市场后	6,098.00	员工宿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23层2302室	284.02	办公	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8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江阴市宣霖公寓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龙山西路523号	800.00	员工宿舍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7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888号	3,456.00	生产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	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1号	2,071.68	生产	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	湖州大港宝隆制衣有限公司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大港路	600.00	员工宿舍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0				20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1				40.00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12	王飞	江顺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安姐产业园区	1,533.20	员工宿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3		湖州设备		1,839.84	员工宿舍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14	苏州长亭房	湖州	湖州市吴兴区	469.60	员工	2024年5月18

	产经纪有限公司	设备	织里镇仁祥公寓		宿舍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5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216.99	办公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16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5	132.79	办公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9、12、13、14 项租赁房产的租期已届满，发行人不再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奕达及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化”）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三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兴业聚化。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兴业聚化承租（原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兴业聚化、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注]	5,376.26	10,610.23	10,263.91	5,739.3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9%	10.46%	11.79%	7.95%
兴业聚化、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1,804.54	2,886.01	2,813.24	1,406.88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8.81%	7.59%	8.65%	5.25%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承租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调整租赁面积，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2024 年 1 月，因中奕达与兴业聚化之间就该等租赁厂房租赁经营权安排进行调整，该厂房转为发行人向兴业聚化承租。

（2）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兴业聚化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中奕达、兴业聚化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和出租权自 2024 年起转移至兴业聚化，中奕达不再享有上述房产使用权、出租权，兴业聚化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拆迁或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等情况。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兴业聚化厂房不予拆除，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八）》披露的以自有不动产设定抵押及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4 年 5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山东礼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模具	2024 年 3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夏津崔楼奥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注]	2024 年 3 月	5,017.88	履行完毕
4	江顺机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设备	2023 年 12 月	2,853.00	正在履行
5	江顺机电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设备	2024 年 5 月	3,630.00	正在履行
6	江顺机电	兴发新材（浙江）	铝挤压后辅	2024 年	2,108.00	正在

		有限公司	设备	2 月		履行
7	江顺机电	浙江鸿昌铝业 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 设备	2024 年 3 月	3,800.00	正在 履行
8	江顺机电	中信渤海铝业 (滁州) 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 设备	2024 年 1 月	1,560.00	正在 履行
9	江顺机电	中信渤海铝业 (滁州) 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 设备	2024 年 3 月	2,350.00	正在 履行

注：发行人通过参与江阴市人民法院开展的公开竞价项目成功竞得江阴市倪家巷纺织有限公司相关工业房地产（含装潢及附属物和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八）》“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变动情况”。该销售合同系发行人对外出售上述竞拍所得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纺织设备等。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黄石晟澳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	2024 年 5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嘉锐信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	2024 年 5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翔擎贸易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	2024 年 5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志联模具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	2024 年 5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施工合同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江顺滁州与天长市市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长建筑”）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顺滁州将“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厂房施工工程发包给天长建筑，合同金额合计为 4,600 万元。

4、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江阴农商行 周庄支行	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2,000	抵押	发行人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12月8日	3,000	抵押	江顺 装备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2024年2月7日至 2024年12月8日	950	抵押	江顺 装备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4年2月1日至 2025年2月1日	3,000	-	-
5	发行人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24年2月2日至 2025年2月1日	3,000	-	-
6	江顺 湖州	农业银行 湖州吴兴支行	2024年2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490	抵押	江顺 湖州
7	江顺 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24年2月1日至 2025年2月1日	2,000	-	-
8	江顺 机电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2024年2月5日至 2025年2月5日	2,000	保证	发行人
9	江顺 机电	江阴农商行 周庄支行	2024年1月31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500	抵押	发行人
					保证	江顺 机电
10	江顺 装备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2024年3月21日至 2025年3月20日	1,000	保证	发行人
11	江顺 装备	中国银行 江阴分行	2024年1月31日至 2025年1月25日	1,000	保证	发行人

注：

①上述第1项、第9项借款所涉及抵押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江阴农商行周庄支行就发行人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上述第2项、第3项借款所涉及抵押系江顺装备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就发行人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③上述第6项借款所涉及最高额抵押系江顺湖州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农业银

行湖州吴兴支行就江顺湖州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七）》“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余额明细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84,187.48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784,792.21 元，主要为代扣款、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江顺装备	15%
3	江顺机电	15%
4	江顺国贸	25%
5	江利贸易	25%
6	江顺湖州	25%
7	江顺滁州	25%
8	湖州设备	20%

2、增值税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向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顺装备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江顺装备已于 2024 年 5 月向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2024 年 1-6 月江顺装备暂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5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6 月，江顺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湖州设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 1-6 月，湖州设备享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出口退税

2024 年 1-6 月，江利贸易、江顺装备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109.01 万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兑现产业强镇奖补资金的决定》(周委发[2024]4 号)，2024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36.40 万元。

2、根据《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拨付 2024 年第一批工发资金项目补助奖励的请示》(湖经信[2024]14 号)，2024 年 6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3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滁州“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经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完成项目备案，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江顺精密技术（滁州）有限公司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江顺精密技术（滁州）有限公司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评[2024]65 号），同意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需履行验收手续。

湖州设备“精密铝型材生产线智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了吴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项目（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或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州设备“精密铝型材生产线智造项目”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江顺湖州	排污许可证	91330502MA2D497E8T001X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2	湖州设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MAD96YRX6B002X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3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淬火油	JSWX0282OOD040-8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3	苏州市吴中区固	废漆渣、废漆雾	JS0506OOI558-5	2022 年 11 月至

	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毡、废油桶		2027 年 10 月
4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JSCZ0412OOD069-3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5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6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81OOD055-3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7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滤渣、废活性炭、废酒精、废树脂	3305000244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 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331241869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3		331241870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4		AITRE-00223I IIMS0605401	A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23001-2017 GB/T 23006-2022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5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4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6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23	2024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7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8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9		ZE-16083-01-00- EN15085-2016 .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

10		CC3834P2N41 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年6月30 日至2025年9 月4日
11		SMS.W.II./145 541/A.0	轴、外壳、法兰、冷却器等部件加工 NR320	2024年3月3 日至2028年2 月26日
12	江 顺 湖 州	U22Q2SZ8026 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 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8 日至2025年 12月7日
13	江 顺 机 电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2年10月 24日至2025 年10月23日
14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2年10月 24日至2025 年10月23日
15		U22Q2SZ8015 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0月 24日至2025 年10月1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430 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59	60.07%
管理人员	260	18.18%
研发人员	169	11.82%
销售人员	142	9.93%
合计	1,430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

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430	社会保险	1,363	67	31 人退休返聘，35 人当月新入职，1 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348	82	31 人退休返聘，43 人当月新入职，8 人未缴纳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和当月新入职人员，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 0.22 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7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 1.49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相关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623.93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已经披露的外包单位外，发行人子公司湖州设备新增一家劳务外包服务单位菏泽翼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彤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翼彤服务主要为湖州设备提供厂区保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翼彤服务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加油站北，法定代表人为徐占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企业营销策划；搬运装卸服务；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投资类）；保洁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绿化养护；家政服务；防水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徐占华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系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其实施外包的劳务内容无需取得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所属研发项目资料及工资考勤表，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69	164	158	112

员工人数	1,430	1,372	1,193	1,044
研发人员占比	11.82%	13.12%	13.24%	10.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系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培琪 

2024年9月2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17 号）、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关于请做好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9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并使用，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9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46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9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

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中联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协同效应明显；客户优势显著，经营业绩稳定；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高；新兴市场需求广阔，经营规模较大；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中联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江顺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580,861.45 元、

145,698,506.76 元、154,871,691.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273,676.74 元、141,544,745.69 元、146,272,002.90 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846,698.27 元、124,829,807.49 元、43,605,151.40 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425,789.16 元、1,042,573,557.13 元、1,136,476,319.30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0,527,160.62 元、1,014,259,992.57 元、1,108,188,791.93 元，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5%、97.28%、97.5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兴发铝业 ^[注]	7,300.29	6.42%
2	中信渤海	6,939.60	6.11%
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5.47	6.09%
4	Traktionssysteme Austria GmbH	5,669.13	4.99%
5	鑫铂股份	4,546.80	4.00%
合计		31,381.28	27.61%

注：兴发铝业同一控制口径包括广东兴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浙江）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 额比例
1	翔擎贸易	3,450.09	6.81%
2	嘉锐信	2,366.00	4.67%

3	志联模具	2,233.97	4.41%
4	上大模具	2,179.69	4.30%
5	创迈物资	2,019.96	3.99%
合计		12,249.71	24.19%

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业务范围
1	海口市富安养老服务中心	新设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成实担任	（一）居家养老服务；（二）承接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事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经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2	无锡嘉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关联方。 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3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云担任财务总监	铜和铜合金承力索、电工合金、铜接触线、铜合金接触线、母线、扁线、银铜梯排、异型排、换向器片、铜和铜合金管材、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铝和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及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能源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二）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装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天长”），江顺天长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顺天长系由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MAEDP3XC7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八路 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天长的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财务负责人为陈锦红。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顺装备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天长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

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向鑫源轻合金、鑫裕装潢、中奕达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13 万元、257.97 万元、57.44 万元，合计 501.55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44%。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收入成本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一般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比例
嘉斯顿家居	关联出租	55.05	0.05%
中奕达	结算水电	14.20	0.01%

注：2024 年 1 月，中奕达与兴业聚化之间就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8 号厂房租赁经营权安排进行调整，发行人转为向兴业聚化承租相关厂房。因水表、电表等尚未完成过户交接，发行人 2024 年度存在向中奕达支付水电费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向嘉斯顿家居出租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相近区域、相似厂房结构的同类出租厂房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与中奕达结算水电系由中奕达先行支付后再与江顺机电按用量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2024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滁州持有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滁州已取得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24）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820号），用于开展“铝型材精密模具研发及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江顺滁州已取得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3411812024YG007449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411812024GG0080411）及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1812024102202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被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顺滁州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查阅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具的《授予保护声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www.cnipa.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获得 2 个新国家或地区保护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机构	商标权人
1		1737672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2		1737778	7	原始取得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体系	发行人

注：上述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发行人申请保护的国家及地区包括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及越南。除《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序号 1 商标新获得在亚美尼亚、越南 2 个国家或地区的保护；上述序号 2 商标新获得亚美尼亚、越南 2 个国家或地区的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2210083941.0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水冷板铝型材用热挤压模具	2022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
2	ZL202011413996.0	发明专利	一种铝棒旋压机	2020 年 12 月 7 日	江顺机电
3	ZL201910489097.X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升降式退棒机构的铝棒热锯切机	2019 年 6 月 6 日	江顺机电
4	ZL201910599097.5	发明专利	一种加热炉低氮排放燃烧系统	2019 年 7 月 4 日	江顺机电
5	ZL201910599113.0	发明专利	一种铝棒热剪机打棒机构	2019 年 7 月 4 日	江顺机电
6	ZL202410007228.7	发明专利	一种铝型材全自动挤出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24 年 1 月 3 日	江顺机电
7	ZL202223208943.2	实用新型	一种驻波冷却系统吹风组件	2022 年 12 月 1 日	江顺机电
8	ZL202420094173.3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系统铝型材牵引机头	2024 年 1 月 15 日	江顺机电
9	ZL202010372013.7	发明专利	一种三头牵引机	2020 年 5 月 6 日	江顺机电
10	ZL202011414029.6	发明专利	一种两轴牵引机头结构	2020 年 12 月 7 日	江顺机电
11	ZL202011414015.4	发明专利	一种单轴链式牵引机头结构	2020 年 12 月 7 日	江顺机电
12	ZL201911068465.X	发明专利	一种全封闭式吸屑的成品锯	2019 年 11 月 5 日	江顺机电
13	ZL202110225275.5	发明专利	一种滚入式自动堆叠机	2021 年 3 月 1 日	江顺机电
14	ZL201910414832.0	发明专利	一种铝棒热剪机	2019 年 5 月 18 日	江顺机电
15	ZL201910414705.0	发明专利	一种循环式提棒机构	2019 年 5 月 18 日	江顺机电
16	ZL202420011501.9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挤出设备中的调直交接装置	2024 年 1 月 3 日	江顺机电
17	ZL202420094174.8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挤出系统中的三头交替牵引装置	2024 年 1 月 15 日	江顺机电
18	ZL202323235665.4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机壳焊接定位工装	2023 年 11	江顺

		新型		月 29 日	装备
19	ZL202323235662.0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内孔焊接架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江顺装备
20	ZL202323543279.1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基座角度调节工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江顺装备
21	ZL202310523117.7	发明专利	一种铝型材模具加工的双面铣刀结构及其加工成型方法	2023 年 5 月 10 日	江顺湖州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发表情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24SR1197127	刀具坊关键指标大屏系统 V1.0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2024SR1197136	刀具坊运营数据大屏系统 V1.0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2024SR1414020	能耗管理系统 V1.0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原值为 376,795,302.38 元、累计折旧为 140,929,459.26 元、净值为 235,865,843.12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和《审计报告》，抽查了

部分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农贸市场后	6,098.00	员工宿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江阴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金门路	1,998.00	员工宿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 23 层 2302 室	284.02	办公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096.00	生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江顺装备		571.00	生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江阴市宣霖公寓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阴市周庄镇龙山西路 523 号	800.00	员工宿舍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7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江顺机电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8 号	3,456.00	生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缪连华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216.99	办公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9	刘伐	江利贸易	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5	132.79	办公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4、5、7、8 项租赁房产的租期已届满，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

1、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无锡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本市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有权部门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证的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产产权证书、产品销售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奕达及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化”）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中，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三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分别为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兴业聚化。上述瑕疵厂房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收入及毛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向宏瑞电化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作锯料车间及仓库存储使用，不涉及发行人及江顺装备的核心生产工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不构成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顺机电向兴业聚化承租（原向中奕达承租）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加热炉、模具炉、时效炉等少量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上述厂房内生产产品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兴业聚化、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收入 ^[注]	8,192.03	10,610.23	10,263.9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39%	10.46%	11.79%
兴业聚化、中奕达厂区相关产品的毛利	2,728.64	2,886.01	2,813.24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6.52%	7.59%	8.65%

注：江顺机电自 2020 年 9 月起承租中奕达厂房用于加热炉等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经

营需要逐步调整租赁面积，增加模具炉、时效炉等部分产品生产；2024年1月，因中奕达与兴业聚化之间就该等租赁厂房租赁经营权安排进行调整，该厂房转为发行人向兴业聚化承租。

（2）对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江顺机电租赁的兴业聚化房产，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厂房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亦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使用的情况；目前已敦促责任方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不对上述厂房采取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中奕达、兴业聚化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和出租权自2024年起转移至兴业聚化，中奕达不再享有上述房产使用权、出租权，兴业聚化有权向江顺机电出租。截至相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拆迁或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等情况。

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在补办相关手续完成前对公司承租的兴业聚化厂房不予拆除，因此，公司短期内继续承租使用该等厂房，未来拟通过新建自有厂房优化生产布局。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新增如下主要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2024年8月7日，江顺湖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2400771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顺湖州以其拥有的权证

号为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80308 号的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东道湾路 99 号的房地产,为其与农行湖州吴兴支行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3,915.5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系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自有不动产设定抵押及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顺机电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设备	2024 年 10 月	1,213.00	正在履行
2	江顺机电	盐城市巴克贸易有限公司	铝挤压后辅设备	2024 年 10 月	1,761.95	正在履行
3	江顺装备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零部件	2024 年 7 月	1,262.53	履行完毕
4	江利贸易	VISHAKHA METALS PRIVATE LIMITED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4 年 11 月	206.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5	江利贸易	Himmel Aluminium	生产线后辅设备	2024 年 11 月	185.2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灿铭科技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H13 模具钢	2024 年 7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江阴市创迈物资有限公司	江顺国贸	冷拔圆钢、角钢	2024 年 7 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500	保证	江顺机电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00	-	-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00	-	-
4	发行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00	-	-

5	江顺机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500	-	-
6	江顺装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900	-	-
7	江顺湖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024年8月27日至2027年12月21日	490	抵押	江顺湖州

注：上述第7项借款所涉及最高额抵押系江顺湖州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就江顺湖州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余额明细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645,807.84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3,412,456.61 元，主要为代扣款、待报销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江顺装备	15%
3	江顺机电	15%
4	江顺国贸	25%
5	江利贸易	25%
6	江顺湖州	25%
7	江顺滁州	25%
8	湖州设备	20%
9	江顺新加坡	17%

2、增值税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1）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088、GR2024320059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4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江顺装备分别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0236、GR202432004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4 年度，江顺装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顺机电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5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度，江顺机电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相关规定，湖州设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度，湖州设备享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出口退税

2024 年度，江利贸易、江顺装备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209.81 万元。其中，除《补充法律意见（十）》已

经披露的政府补助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4]72 号），2024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15.44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4]114 号），2024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70 万元。

3、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2024 年 12 月江顺装备收到政府补助 10.24 万元。

4、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第三批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24 年 12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335.83 万元。

5、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吴兴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4 年 12 月江顺湖州收到政府补助 194.4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顺湖州“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江顺湖州“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江顺装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666397999J001W	2025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期限
1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JSWX0206OOD243-13	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2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淬火油	JSWX0282OOD040-8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3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漆渣、废漆雾毡、废油桶	JS0506OOI558-6	2024年2月至2027年10月

4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JSCZ0412OOD069-3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5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电火花油	3305000171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6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CZ0481OOD055-5	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7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滤渣、废活性炭、废酒精、废树脂	3305000244	2024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8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JSYZ108400D031-4	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huzho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湖州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U22Q2SZ8015 642R1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2		331241869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21日
3		331241870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21日
4		AITRE-00223I IIMS0605401	A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23001-2017 GB/T 23006-2022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5	江顺装备	CN13/3122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ISO9001:2015	2024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6		CN13/31178	轨道车辆牵引电机部件，转向架部件和车钩部件的制造； ISO/TS 22163:2023	2024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7		331221503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6日
8		331221504	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6日
9		ZE-16083-01-00- EN15085-2016 .0328.007	轨道交通焊接和零部件； EN15085-2certificationlevelCL1	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

10		CC3834P2N41 0Y22 Rev2	轨道交通组件、风力发电框架； CN ISO 3834 Part 2	2022年6月30 日至2025年9 月4日
11		SMS.W.II./145 541/A.0	轴、外壳、法兰、冷却器等部件加工； NR320	2024年3月3 日至2028年2 月26日
12		CN13/31178	生产及服务提供、EPPPS 管理、项目管理、 需求管理； IRIS·Certification Performance Assessment:2023	2024年9月18 日至2027年9 月17日
13	江 顺 湖 州	U22Q2SZ8026 620R0M	挤压模具、挤压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 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2年12月8 日至2025年 12月7日
14	江 顺 机 电	331221566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4年9月29 日至2025年 10月23日
15		331221567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4年9月29 日至2025年 10月23日
16		U22Q2SZ8015 656R1M	有色金属挤压机的配套辅助设备的设计、 制造和售后服务；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4年10月 21日至2025 年10月1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相关诉讼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涉诉纠纷情况：

发行人与伟盛铝业于2024年3月签署了《模具（配件）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伟盛铝业定做模具。截至2024年11月13日，伟盛铝业累计结欠发行人货款244.68万元，发行人遂于2024年11月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4年11月27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281诉前调179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伟盛铝业银行存款250万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追索货款，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金额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22 名员工，员工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99	60.44%
管理人员	238	18.00%
研发人员	152	11.50%
销售人员	133	10.06%
合计	1,322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的征缴通知单、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1、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322	社会保险	1,292	30	25 人退休返聘，4 人当月新入职，1 人自行参保
	住房公积金	1,283	39	26 人退休返聘，5 人当月新入职，8 人未缴纳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2024 年度，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退休返聘和当月新入职人员，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社保金额 1.35 万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07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 3.42 万元，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2%。

根据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行人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及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费结算单据、相关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1,198.05 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十）》已经披露的外包单位外，发行人子公司湖州设备新增一家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湖州市速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速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速诚主要为湖州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劳务外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湖州速诚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

道适园西路 585 号-170，法定代表人为朱毫兵，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结构为朱毫兵持股 70%、赵豪强持股 29%、杨苏红持股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单位系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其实施外包的劳务内容无需取得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查阅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所属研发项目资料及工资考勤表，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研发人员数量	152	164	158
员工人数	1,322	1,372	1,193
研发人员占比	11.50%	13.12%	13.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系直接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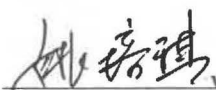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2025 年 3 月 11 日